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以豁免債務方式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借方及債權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7,761,6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作為代價，債權人同意豁免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由借方結欠之債務，連同債務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537,761,68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債權人同意豁免的債務金額除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15.56%；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溢價約17.11%；及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溢價約18.18%。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4.8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60%（假設於完成前概無購回及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借方及債權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7,761,6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作為代價，債權人同意豁免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由借方結欠之債務，連同債務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下列債權人（作為債權人）：

                          (a)  54名前僱員債權人，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前僱員之關係外，為獨立第三方；

(b) 255名僱員債權人，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之關係外，為獨立第三方；及

(c) 32名承建商及供應商，彼等除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外，為獨立第三方；

(iii)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作為債權人同意豁免債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37,761,685股認購股份，其相當於債權人同意豁免由借方結欠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除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債權人應支付之認購價將透過債權人豁免借方結欠債權人之全數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連同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結清。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4.8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60%（假設於完成前概無購回及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888,084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0.26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15.5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溢價約17.1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溢價約18.18%。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通過任何及所有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倘有需要）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就實施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訂約方信納的條款，自適當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或貿易組織、法院、其他監管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其他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及其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有關認購協議或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之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及配發2,155,144,431股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並未動用。因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24.95%。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證券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

借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根據認購協議，為數約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之債務將於完成後獲債權人豁免。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清償債務並將債務間接轉換為資本，以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壓力及減少債務到期時本公司之現金流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並可藉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持續發展其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完成以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彼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完成以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彼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以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彼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2)		緊隨完成以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彼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1)	654,917,500	5.87	654,917,500	5.60	654,917,500	5.13	694,917,500	5.27
其他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90,434,600	0.69
債券持有人1	0	0.00	0	0.00	806,126,561	6.32	806,126,561	6.12
債券持有人2	0	0.00	0	0.00	260,000,000	2.04	260,000,000	1.97
債權人	0	0.00	537,761,685	4.60	537,761,685	4.21	537,761,685	4.08
其他公眾股東	10,505,804,655	94.13	10,505,804,655	89.80	10,505,804,655	82.30	10,787,819,835	81.87
總計：	<u>11,160,722,155</u>	<u>100.00</u>	<u>11,698,483,840</u>	<u>100.00</u>	<u>12,764,610,401</u>	<u>100.00</u>	<u>13,177,060,181</u>	<u>100.00</u>

附註：

- 有關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359,817,500股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而295,100,000股股份乃透過Lead Dragon Limited（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及將不會導致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得資金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1百萬港元將為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	(i)	約31百萬港元已用作對一間於舟山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注資；
				(ii)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履行其就其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進行投資之責任及償還債務）。	(i)	約126百萬港元已用於繳足對其於深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注資；
				(ii)	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分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而「該等債權人」亦按此詮釋
「僱員債權人」	指	屬債權人之255名本集團僱員
「前僱員債權人」	指	屬債權人之54名本集團前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2,155,144,431股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	指	借方結欠債權人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債權人同意豁免之合共約人民幣114,944,409元（相當於約139,818,038港元）之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權人及借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537,761,685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64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